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年11月18日至
22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hammed al Qahtani (美利坚合众国)的第 70/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美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Mohammed al Qahtani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予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ohammed Al Qahtani 是沙特阿拉伯公民。他 1979 年出生在沙特阿拉伯的达拉姆。来文方报告说，al Qahtani 先生从小就患有精神疾病，最初是妄想症和幻听。据称随着年龄的增长，al Qahtani 先生开始发现很难控制自己的行为。利雅得警方曾在垃圾箱里发现他赤身裸体。还有一次，他把手机扔出了一辆正在行驶中的汽车的车窗，认为手机影响了他的思维。

5. 2000 年 5 月，al Qahtani 先生急性精神病发作后，在精神病区非自愿住院五天。在访问麦加时，他曾跳到车流中试图自杀。住院期间，他经历了持续的妄想，被打镇静剂，并接受抗精神病药物治疗。来文方报告说，这发生在他被关押在古巴关塔那摩湾开始前不到一年半的时间。

(a) 逮捕、拘留、移交和审讯

6. 据来文方称，2001 年 12 月 15 日，al Qahtani 先生从阿富汗跨境进入巴基斯坦时，被巴基斯坦安全部队拘留。11 天后，他被移交给美国当局，后者随后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将其转移至关塔那摩湾。

7. al Qahtani 先生抵达关塔那摩湾后，美国政府军，包括 X 射线营地的联合特遣部队、刑事调查工作队和联邦调查局人员立即开始审讯他。来文方表示，al Qahtani 先生坚称他没有任何不当行为。

8. 2002 年 7 月 15 日，联邦调查局通知关塔那摩湾的军事人员，它认为 al Qahtani 先生是参与实施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的阴谋的一部分。根据这一指控，当局 2002 年 8 月 8 日将 al Qahtani 先生转移到隔离牢房。据来文方称，al Qahtani 先生被单独监禁至少 5 个月，直到 2003 年初。来文方声称，在此期间，他遭受了相当于酷刑的待遇，当局后来也承认了这一点。

9. 来文方报告说，al Qahtani 先生被单独监禁后，他就与其他人完全隔离。他牢房的灯一直亮着。除了审讯他的人之外，他与任何人都没有互动。来文方称，没有正当或合法的理由将他单独监禁。目的是恐吓他，从他那里获取更多的信息，并惩罚他被认为不肯配合的行为。al Qahtani 先生详细描述了隔离的影响：

“单独监禁毁掉了我…… (它)就像一座大山压在我身上。我的压力太大了，不禁泪流满面……我感觉不到[时间]流逝，不知今夕何年。我大小便失禁。常常歇斯底里。哭啊哭啊哭。我发现自己开始自言自语，并与审讯者说话，与家人说话(尽管他们不在那里)。”

10. 2002 年 11 月，联邦调查局的特工观察到了这些和其他影响，指出隔离三个月后，al Qahtani 先生开始与不存在的人交谈，听到人声，裹着床单连续几小时蹲在他牢房的角落里。在一封提醒其他主管部门注意该被拘留者似遭虐待的函件中，联邦调查局助理副局长据称曾表示，al Qahtani 先生的行为表现出极度心理创伤的症状。

11. 来文方称，2002年9月初，美国军事情报官员针对 al Qahtani 先生和其他被拘留者策划并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审讯制度。在设计这些强化审讯技术时，军事情报官员应用了最初旨在训练军事人员被敌军俘获时抵抗酷刑的方案中所使用的战术。2002年10月，军事审讯员释放了攻击犬，以恐吓 al Qahtani 先生并利用他的恐惧症。2002年11月23日至2003年1月11日，对 al Qahtani 先生实施了一项新的审讯制度，称为“第一个特别审讯计划”。

12. 此外，来文方称，在审讯计划的七个星期里，美国官员对 al Qahtani 先生实施了身体虐待、性侮辱和其他酷刑。动辄审问他长达 20 个小时。只准他每晚睡不超过 4 个小时，这让他身心俱疲。为了不让他睡觉，俘虏他的人整晚把他从一个到另一个牢房转移牢房，让所有的牢房一天 24 小时灯火通明，制造巨大噪音吵醒他，并只准他白天睡觉，以扰乱他的睡眠习惯。来文方称，al Qahtani 先生被迫忍受酷热和严寒。有几次，审讯他的人调整了空调，以增加房间里的寒意，同时将冷水浇在他头上。al Qahtani 先生屡次被紧紧束缚，并被迫处于压力姿势，有时他直立的同时必须平伸双臂长达 4 个小时。他还被施以“短枷”。通过这种技术，审讯人员用金属或塑料手铐将他的手腕铐在脚踝上，这样他躺在地上或坐在椅子上时就只能弯着腰。al Qahtani 先生还被长时间暴露在震耳欲聋的音乐中，被迫剃光头和胡子，并被医务人员通过静脉注射强制进食。

13. 来文方称，al Qahtani 先生还受到男女两性审讯者的性侮辱。他被迫在女性工作人员面前脱光衣服，忍受女性审讯者的性嘲弄，包括“大腿舞”。他被迫穿着女人的胸罩，把女人的内衣套在头上。据来文方称，审讯者对 al Qahtani 先生说，他是同性恋，关塔那摩湾的其他囚犯都知道他的性取向。al Qahtani 先生还受到宗教羞辱，因为审讯者不准他祈祷，蹲在一本古兰经上，并威胁要亵渎它。

14. al Qahtani 先生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剥夺他的人性。审讯他的人拒绝让他在审讯期间上厕所，迫使他小便在自己身上。他们强迫他跳舞，让他用手捡垃圾。据称他们在他的脖子上套了一条狗链，带着他在房间里转来转去，迫使他表演狗戏法。他们对他大叫大嚷，不断地侮辱他。他们把他的家人比作一群老鼠，并告诉他，他的女性家人都是妓女。他们威胁要把他送到一个会让他遭受更严厉形式酷刑的国家。

15. 在此期间，al Qahtani 先生从头到尾与世界其他地方完全隔绝。来文方声称，除了审讯之外，不准他接触任何人。警卫们拒绝和他讲话，并命令他们在场时他转过身去。即使在 2003 年 1 月隔离期结束后，政府仍继续剥夺他五年多的对外联系，直到 2008 年。

16. 2008 年 5 月，政府撤销了对 al Qahtani 先生的所有刑事指控。2009 年 1 月 14 日，负责军事委员会办公室的高级官员承认：“我们折磨了 Qahtani。他的待遇符合法律对酷刑的定义。这就是为什么我没有将(他的)案件移交(起诉)。”

(b) al Qahtani 先生所受待遇的后果

17. 来文方称，美国政府对待 al Qahtani 先生的方式会给任何遭受这种待遇的人造成创伤。即使是那些没有精神疾病的人，这样的创伤也会永久性地损害他们

的“认同感、自我、尊严和对现实的认知”。¹ 这种待遇让终生患有精神健康问题的 al Qahtani 先生感到极度孤立、绝望和无助。

18.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7 日和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7 日，一名获得精神病学、神经学和法医精神病学认证的医生在关塔那摩湾 Echo 营会见了 al Qahtani 先生，进行了精神健康评估。据称，检查过程中，他告诉医生：

“我在这个世界上孤苦伶仃，找不到停止酷刑的办法，也找不到自杀的方法。……我如此迫切地想要自杀，并不是如此迫切地想死，而是迫切想要停止心理折磨、单独监禁的煎熬……心理折磨的症状令人毛骨悚然。这比肉体折磨的影响还要严重。”

19.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al Qahtani 先生出现了视听幻觉。他时而觉得有鬼，时而听到鸟从外面和他说话，向他保证他还活着。

20. 来文方称，严重伤害 al Qahtani 先生对他的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后果。据审问日志记载，有一次他被紧急送往军事基地医院，因为极度剥夺睡眠和创伤导致他的心率降到了正常心率的一半左右。来文方称，在 al Qahtani 先生被送往医院的途中，军事当局人员继续在救护车上对他进行审问。军事当局人员允许他睡了一整晚，但他被医务人员放行后，他们第二天又恢复了审讯。

21. 此外，al Qahtani 先生的慢性精神疾病和过去反复的脑部创伤侵蚀了他自己做决定的能力。因此，他的心理和认知缺陷使他很容易受到摆布和胁迫。医生发现，他所受到的待遇，特别是单独监禁、剥夺睡眠、被置于极端温度和噪音、压力姿势、强迫赤身裸体、体腔搜查、性侵犯和羞辱、殴打、勒至窒息、威胁引渡和水刑，即使对于一个没有现有精神疾病的人，也会深刻扰乱并长期影响他的自我意识和认知功能。

22. 多项调查和报告以及美国海军前总法律顾问拟订的一份备忘录均谈及对 al Qahtani 先生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总法律顾问在备忘录中警告说，使用这些不允许的审讯方法可能会使美国人员容易受到战争罪起诉。

23. 来文方称，种种酷刑画面不断回放在 al Qahtani 先生的脑海中，这表明他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他经常做噩梦，不停想起痛苦的创伤，经历畏惧、惶恐、羞耻和疏离感。他回忆起遭受的酷刑时出现皮损，这让他备受煎熬。此外，他仍有抑郁症状。来文方声称，如果他继续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湾，他的症状几乎肯定会恶化。

24. 来文方称，al Qahtani 先生可能终身需要心理保健服务，而他在关塔那摩湾无法得到此类护理。来文方认为，al Qahtani 先生“不可能”与关塔那摩湾的任何医务人员“建立有效的医患关系”，因为他们对于他遭受酷刑起到了重要作用。即使医务人员能够开药，单靠药物治疗也是不够的。一名医生认为，如果 al Qahtani 先生想要有康复的希望，他需要适合其文化的治疗，以及他的家人和他信任的医疗专业人员的支持。

¹ Emily A. Keram 医生(对 al Qahtani 先生进行过面谈的神经学和精神病学顾问)给 Ramzi Kassem (被拘留者的律师之一)发送的备忘录，“回复：Mohammed al-Qahtani”，2016 年 6 月 5 日。

(c) 针对 al Qahtani 先生的诉讼程序

25. 自 2001 年 12 月 15 日初次被捕以来, al Qahtani 先生从未接受过审判。2004 年 10 月 21 日, 在他被拘留近三年后, 政府设立了一个全部由军官组成的战斗人员身份审查庭, 以确定他是否是“敌方战斗人员”。al Qahtani 出了庭, 但未被准许聘请律师。没有告诉他对其提起的具体罪名。来文方称, 法庭完全依赖官员的二手证词, 且包括刑讯逼供得到的信息。al Qahtani 先生没有机会质疑对他不利的证据, 因为这些证据被认为属于“机密”。

26. 2005 年 10 月, 宪法权利中心代表 al Qahtani 先生向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自那时起, 此案一直悬而未决。来文方认为, 人身保护令程序不能取代刑事审判, 因为政府不需要提供证人, 而且审查标准有限, 对政府高度尊重。

27. 2005 年、2006 年和 2008 年, 政府设立了一个行政审查委员会, 该委员会认定有必要继续拘留 al Qahtani 先生。来文方称, 委员会再次依赖传闻证据, 不允许 al Qahtani 先生聘请律师、与任何证人对质或传唤证人为他辩护。在整个诉讼过程中, al Qahtani 先生否认知悉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事件。

28. 来文方称, 对 al Qahtani 先生的拘留仍在继续, 尽管政府早已撤销了对他提起的所有罪名。2008 年 2 月 11 日, 亦即 Qahtani 先生被捕六年多之后, 政府宣布将以违反战争法实施谋杀罪在军事委员会起诉他以及另外五名被指控为基地组织成员的人。然而, 审判从未进行过。2008 年 5 月 12 日, 军事委员会在没有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宣布驳回对 al Qahtani 先生提起的所有罪名。2008 年 11 月 18 日, 检察长宣布, 他将根据所谓“独立和可靠的证据”对 al Qahtani 先生提出新的罪名, 但未果。

29. 2009 年 7 月 14 日, 负责军事委员会办公室的高级官员解释说, 她没有继续对 al Qahtani 先生提出罪名, 是因为“他的待遇符合酷刑的法律定义”。

30. 2016 年 7 月 16 日, 第三个非司法机构——定期审查委员会审查了拘留 al Qahtani 先生一事。两天后, 即 2016 年 7 月 18 日, 该委员会拒绝准许他获释, 判处他无限期拘留。据来文方称, 定期审查委员会的程序与战斗人员身份审查庭和行政审查委员会的程序有诸多相同弊端。定期审查委员会不独立于行政部门, 亦不可对其决定提出司法复审。被拘留者无法得知对其提出的指控, 即便得知也是大略知悉, 因为这些指控属于机密。被拘留者的律师不能审阅政府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文件, 也不能与客户讨论他或她被允许看到的任何内容。除非有军事代表在场, 否则囚犯不能会见律师讨论该委员会。

31. 来文方报告说, 定期审查委员会不允许 al Qahtani 先生的辩护律师团队审阅其作出决定所依据的完整卷宗。尽管多次提出审阅完整卷宗的请求, 但辩方律师只收到了委员会审议的部分卷宗的“摘要和替代材料”。来文方认为, 委员会可能采信了通过对 al Qahtani 先生进行刑讯逼供得到的证词, 因为一般而言, 委员会不排除此类证据, 除非所有有关机构都认同这是刑讯逼供的产物。

32. 定期审查委员会由国防部、国土安全部、司法部和国务院等行政部门以及参谋长联席会议的官员组成。其明确目的是“协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一个审查委员会对该委员会发布的决定进行复审。该审查委员会由行政部门的最高层官

员组成，即国务卿、国防部长、国土安全部长、国家情报总监和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在定期审查委员会批准释放一名在押人员之前，所有机构必须达成一致意见，包括对在关塔那摩湾和别处对在押人员实施酷刑负责的机构。

33. 定期审查委员会的宗旨是确定是否有必要继续拘留，以防范国家安全的重大威胁。被拘留者只能提交书面或口头陈述、介绍相关信息、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and 传唤一般有时间出庭的证人。没有说明谁负有举证责任，也没有说明必须达到何种标准才能证明被拘留者须继续被拘留或释放。

34. 定期审查委员会在关塔那摩湾建立的制度导致政府无法成功起诉的个人并不能从不起诉中受益。被拘留者可能会面临反而更加严厉的结果，比如无限期拘留。

(d) 法律分析

35. 来文方认为，剥夺 Al Qahtani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第一类

36.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坚称，剥夺 al Qahtani 先生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因为没有任何国内法授权这样做。虽然政府可能会辩称，al Qahtani 先生是根据《使用武力授权》关押的，但该决议并未明确允许逮捕或拘留，因此没有为剥夺自由提供国内法律依据。即使是根据该《授权》在国内批准对 al Qahtani 先生的拘留的，但由于拘留是无限期的，一再延长，出于不正当目的，因此仍将违反国际法。

37. 此外，不能根据 al Qahtani 先生自证其罪的供词持续拘留他，因为这些供词是漫长刑讯逼供的产物，目的是使其精神崩溃。众所周知，此类手段会产生虚假供词，因为它们迫使受害者说出审讯者希望听到的话，以试图阻止酷刑。它们不仅不可靠，而且根据国际法不能采信为证据。

38. 此外，对 al Qahtani 的拘留看不到结束的迹象。他没有受过审，没有被定罪，现在也并不是在服刑，且对他提起的罪名已经撤销。然而，政府称，它将继续拘留 al Qahtani 先生，直至其与基地组织的冲突结束。来文方称，对 al Qahtani 先生的行政拘留没有可预见或明确的终止日期，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任意拘留。

39. 来文方指出，国际人权法禁止长期行政拘留。al Qahtani 先生现已在关塔那摩湾被拘留了 17 年多，这属于无故拖延；由于美国没有宣布紧急状态，所以没有理由将其拘留如此长的时间。

40. 最后，来文方认为，国际法禁止以审讯为目的的行政拘留。就 al Qahtani 先生而言，剥夺自由的主要目的不是阻止他拿起武器，而是审问他以收集情报。他遭拘留、审讯和酷刑的细节都有详细记录。这种目的的拘留没有法律根据。

第三类

41.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认为，政府侵犯了他的公平审判权，这使得对 al Qahtan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42. 国际人权法规定，各国须迅速向被拘留者提供剥夺其自由的理由，无论拘留是刑事拘留还是行政拘留。来文方回顾说，政府直至 2005 年底，亦即他被捕四年后，才告知拘留他的正式原因。如此延误不可原谅。al Qahtani 先生在被拘留的那一刻即有权正式获悉他被拘留的原因，而不是在四年的拘留、审讯和酷刑之后。

43. 此外，国际人权法规定，如不能保证被拘留者有切实的机会被司法或其他当局及时讯问，则禁止拘留此人。来文方回顾说，al Qahtani 先生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被移交给美国，在接下来的 1,029 天里，他遭到拘留、审讯和酷刑，而任何当局都拒绝对他进行复审。直至 2004 年底，他才终于在军事法庭接受了行政聆讯。此外，在 al Qahtani 先生被拘留后的三年内，政府甚至没有提供有限形式的复审，这加剧了对他享有的及时复审权的侵犯。

44. 来文方回顾称，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每个人都有权“受独立无私之法定管辖法庭公正公开审问”。这一规定中的原则适用于因涉嫌恐怖主义行为而被拘留的人。《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要求给予这些人正当程序权。对拘留 al Qahtani 先生的第一次复审是在他 2001 年 12 月 15 日首次被捕 34 个月后通过战斗人员身份审查庭进行的。该法庭全部由军官组成，是一个非司法机构，不符合正当程序要求。2005 年、2006 年和 2008 年，通过另一个非司法机构——行政审查委员会对拘留他一事进行了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审查。所有这些聆讯均未提供《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要求的程序性保障。

45. 来文方称，定期审查委员会与战斗人员身份审查庭和行政审查委员会一样，没有满足公平独立审判权。定期审查委员会小组由行政部门人员组成，也就是最初拘留 al Qahtani 先生的同一政府部门。他们协助行政部门作出决策，而不是对每个被拘留者的案情进行独立审查。由行政部门人员组成的审查委员会不能被视作独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正当行使司法权力，就意味着这一权力要由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当局行使。² 这些要求适用于根据反恐或安全措施被军事拘留或拘留的人。

46. 此外，来文方认为，定期审查委员会的聆讯没有提供《公约》第十四条所要求的程序性保障。该委员会拒绝排除通过刑讯逼供得到的证据，除非所有参与机构都一致同意审讯人员实施了酷刑。al Qahtani 先生多次请求审阅提交给该委员会的所有证据，但一再遭到忽视。他转而得到了一份非机密的证据摘要。在无法确切知道委员会将考虑哪些证据的情况下，他无法有效地反驳这些证据并辩称他有权获释。

47. 国际人权法规定，必须允许被拘留者立即接触律师。al Qahtani 先生最初被拘留时以及他头四次行政聆讯期间均不准接触律师。他在 2001 年 12 月被捕并被拘留后，直到 2005 年 12 月才被允许会见律师。

第五类

48. 关于第五类，来文方认为，基于民族血统而拘留一个人明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已明确表示，这一禁令适用于基于公民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

身份的歧视。³ 所有被带到关塔那摩湾的囚犯都是穆斯林，这表明美国政府基于宗教和民族血统进行了歧视。

49. 关塔那摩湾是一座军事监狱，专门关押穆斯林外国公民。创建这所监狱是专为将外国被拘留者置于美国宪法保护之外。由于其外国国民身份，al Qahtani 先生被无限期拘留，且一再延期，被剥夺了获得基本正当程序保障的权利，并遭受多年的审讯和酷刑。

政府的回复

50. 2019 年 7 月 31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美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供有关 al Qahtani 先生现状的详细信息。工作组还要求该国政府说明对他继续实施拘留的法律依据以及是否符合美国承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工作组还呼吁政府确保 al Qahtani 先生的身心完整。

51.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本来文的回复。政府没有要求延长工作组工作方法中规定的回复时限。

讨论情况

52. 由于美国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3.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来，在过去 18 年中，工作组积累了大量法律分析和判例，重申禁止任意剥夺自由是不可克减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jus cogens)，关塔那摩湾长期和无限期拘留人员违反该禁令。⁴

54. 工作组认为，基于以往对关塔那摩湾拘留问题的分析，简要重申与本意见有关的关键性原则是及时的：

(a) 在 2002 年年度报告中，工作组发表了“关于在关塔那摩湾被拘留人员被剥夺自由事件的法律意见”(E/CN.4/2003/8，第 61-64 段)。工作组认为，《日内瓦第三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均为适用于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法律框架的一部分。如果被拘留者未被主管法院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认定具有战俘身份，则《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审议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和公正审判权仍然适用；⁵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所规定的外侨地位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1986 年)，第 2 段。

⁴ 见 A/HRC/22/44，第 51 段；第 89/2017 号意见，第 36 段；第 50/2014 号意见，第 66 段；以及第 10/2013 号意见，第 32 段。

⁵ 见 E/CN.4/2006/7，第 68-75 段，特别是第 70 段；以及 A/HRC/4/40，第 14-15 段，特别是第 14 段。另见第 89/2017 号意见，第 37(a)段；第 53/2016 号意见，第 42 段；第 3/200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2/2009 号意见，第 27 段；以及第 44/2005 号意见，第 13 段。又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Detainees at Guantánamo (“关塔那摩被拘留者的人权状况”)(华沙，2015)，第 8-9 段和第 111 段。

(b) 2006 年，工作组会同其他四名任务负责人向前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情况的报告(E/CN.4/2006/120)。该报告包括了多项重要结论：

(一) 鉴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贯认为，《公约》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权力范围内或者有效控制下的任何人享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因此，美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延伸至关塔那摩湾的被拘留者(第 10 至 11 段)；⁶

(二) 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性而言，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不构成武装冲突。⁷ 因此，不能将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允许美国在敌对状态期间在既无罪名亦无律师援助的情况下羁押交战方的法律规定作为拘留他们的理由。这种剥夺自由行为受《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管辖。相关规定包括：在提供基本正当程序权(例如保障独立与公正)的诉讼中，有权出庭质疑拘留的合理性，有权得知逮捕理由，有权得知支持这些理由的证据，有权获得律师援助，以及有权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或被释放。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必须能够有效地使用人身保护令程序，对该权利的任何限制均应引起极大关切(第 21 及第 25 至 26 段)；⁸

(三) 《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酷刑禁令不可克减，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因为这是一项强制性规范。禁止酷刑包括迅速调查据称侵犯人权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义务，以及禁止在法律程序中采信通过刑讯逼供得到的证据(第 41 至 45 段)；

(c) 2013 年 5 月，工作组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三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重申，需要停止在关塔那摩湾实施无限期拘留。⁹ 联合声明的起草者强调，即使在特殊情况下，超出最短合理期限，无限期拘留人员是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本身即构成一种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起草者促请美国采取所有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在充分尊重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对关塔那摩湾在押人员提起诉讼，或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国际法规定立即将其释放或转移至第三国；

(d) 工作组的判例认定，关塔那摩湾的长期和无限期拘留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审议了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湾 14 年半(第 89/2017 号意见)、8 年(第 50/2014 号意见)、10 年以上(第 10/2013 号意见)、将近 5 年(第 3/2009 号意见)和 6 年半(第 2/2009 号意见)的人员的案件。在每起案件中，被拘留者均未享有正当程序，如由司法当局迅速审查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以及其他公正审判权，致使出现长期和

⁶ 见第 57/2013 号意见，第 55 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0 段。另见《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汇编》，第 136 页。

⁷ 见第 11/2007 号意见，第 11 段，以及第 43/2006 号意见，第 31 段。另见 A/HRC/13/42 号文件，第 51 段。

⁸ 见第 89/2017 号意见，第 43 段。

⁹ 见 www.oas.org/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13/029.asp。

无限期拘留。¹⁰ 继 2016 年访问美国之后，工作组对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在被任意拘留多年后仍未接受独立、公正的法院审判表示关切(A/HRC/36/37/Add.2, 第 78 段)。

55. 其他人权机制也对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被任意剥夺自由、缺乏正当程序和受到虐待表示关切。这些机制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USA/CO/4, 第 21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CAT/C/USA/CO/3-5, 第 14 段)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¹¹ 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¹² 和欧安组织¹³ 等区域机构。此外，在 2015 年 5 月对美国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16 个代表团对关塔那摩湾表示关切并提出建议，包括为被拘留者提供正当程序，允许开展独立监督和调查，以及关闭该设施。¹⁴

56. 关于上述原则对本案案情的适用，工作组的判例表明，美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延伸至包括 al Qahtani 先生在内的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工作组必须确定在 al Qahtani 先生一案中美国政府是否违反了这些义务。工作组在确定这一点的过程中，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提出异议。

57. 来文方称，剥夺 Al Qahtani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58. 在审议剥夺 al Qahtani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确定他遭拘留的性质很重要。来文方将对 al Qahtani 先生的拘留描述为行政拘留。然而，工作组认为，对他的拘留属刑事拘留，至少在他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被捕后至 2008 年 5 月的最初近七年中如此。在此期间，联邦调查局怀疑 al Qahtani 先生参与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似乎考虑对他提出刑事指控。¹⁵ 来文方称，2008 年 5 月撤销了对 al Qahtani 先生提起的所有刑事罪名，并宣布将提出进一步罪名，但未果。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al Qahtani 先生的案件适用《公约》关于刑事拘留的保障是适当的。al Qahtani 先生自 2008 年 5 月以来已被行政拘留超过 11 年，其目的似乎是审问并收集关于基地组织的情报，不过仍可能对他提出进一步的刑事罪名。

¹⁰ 在早前一起涉及四名未被起诉的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案件中，工作组认为，拘留他们没有法律依据(第 5/2003 号意见)。

¹¹ 已就关塔那摩湾拘留问题向美国发出若干紧急呼吁(例见 UA USA 22/2017; JUA USA 5/2016; JUA 31/2012)。来文和该国政府的答复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mmunicationsreportsSP.aspx。

¹² See, for example, *Towards the Closure of Guantánamo* (2015), particularly para. 23.

¹³ Se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Detainees at Guantánamo*. See also OHCHR and OSCE, “Open letter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n the occasion of the 14th anniversary of the opening of the Guantánamo Bay detention facility” (January 2016).

¹⁴ A/HRC/30/12, 第 41、72、84、99、176.239-176.250 和 176.288 段。

¹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及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5 段。

59. 来文方称，政府直至 2005 年底，亦即他于 2001 年 12 月被捕四年后，才告知拘留他的原因。来文方坚称，al Qahtani 先生在被拘留的那一刻即有权正式获悉他被拘留的原因，而不是被拘留四年之后。政府有机会回应这些指控，但并没有这么做。

60.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无论逮捕任何人，逮捕时均须告知逮捕原因。¹⁶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解释的那样，要求被捕者获知逮捕原因的一个目的是，如果拘留他们没有正当的法律依据，他们可寻求释放。¹⁷ al Qahtani 先生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原因，也不知道如何质疑拘留他的合法性，违反了第九条第二款。凡在没有通知被捕者逮捕原因的情况下执行逮捕的，均属任意逮捕。¹⁸

61. 此外，似乎没有及时通知 al Qahtani 先生对他提出的任何罪名。没有任何资料表明，2004 年 10 月 21 日，即他初次被拘留近三年后，在战斗人员身份审查庭出庭之前，曾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罪名。此外，来文方表示，甚至他出庭期间，也没有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罪名。该国政府对这一指控未予反驳。这相当于侵犯了 al Qahtani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甲)项享有的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罪名的权利，且未能提出拘留他的法律依据。¹⁹

62. 此外，来文方称，al Qahtani 先生被剥夺自由，但没有切实有效的机会迅速接受司法或其他当局的聆讯。al Qahtani 先生 2001 年 12 月 27 日被移交给美国。在接下来的 1,029 天里，他遭拘留、审讯和酷刑，但不准任何类型的当局复审他的情况。直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亦即被拘留近三年后，他才最终接受战斗人员身份审查庭的行政聆讯。他 2005 年 10 月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但在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交本来文时，此案仍在审理中。该国政府对这一指控未予反驳。这显然侵犯了 al Qahtani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享有的迅速被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审查拘留他的法律依据的官员的权利。²⁰ 此外，即使法庭 2004 年 10 月最终审查了拘留 al Qahtani 先生一事，这也未达到由司法当局审查的标准，因为该法庭是即决性质的军事法庭。²¹

63. 工作组注意到，从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03 年初，al Qahtani 先生被长期单独监禁，与其他人彻底隔绝至少五个月。²² 将人们单独关押，使其无法接触外部世界，特别是接触他们的家人和律师，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这一要求广泛适用于为任何剥夺自由提供理由，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4 段。

¹⁷ 同上，第 25 段。

¹⁸ 见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以及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¹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9 段。

²⁰ 这一权利旨在将刑事调查或诉讼中对一个人的拘留置于司法管制之下。即便是在正式指控确定之前，这一要求也适用，只要有人因为被怀疑进行犯罪活动被捕或被拘禁。见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²¹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4，第 55 段。另见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4 段。工作组在第 89/2017 号意见第 46 段、第 50/2014 号意见第 72 段、第 10/2013 号意见第 35 段以及第 2/2009 号意见第 32 段中曾得出类似结论。

²² 来文方表示，al Qahtani 先生直到 2005 年 12 月才得以会见律师，但没有说明 al Qahtani 先生作为沙特国民是否能够获得领事协助。

向法院质疑拘留他们的合法性的权利。²³ 根据《公约》及习惯国际法，对剥夺自由进行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²⁴ 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 al Qahtani 先生无法对拘留他的行为提出质疑，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侵犯。

64. 来文方称，无论根据何种国内法，剥夺 al Qahtani 先生的自由都没有法律依据。虽然美国曾辩称，al Qahtani 先生是根据《使用武力授权》合法关押的，但这一授权并未明确允许逮捕或拘留，没有为拘留提供法律依据。正如工作组以往曾表示的那样，该《授权》准许美国总统“对他认为策划、授权、实施或协助过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恐怖袭击的国家、组织或个人使用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武力”，²⁵ 但没有具体授权逮捕或拘留。²⁶

65. 此外，来文方称，在军事委员会办公室承认军事审讯员对 al Qahtani 先生实施酷刑之后，2008 年 5 月 12 日撤销了对 al Qahtani 先生提出的所有刑事罪名。虽然检察长 2008 年 11 月宣布将对 al Qahtani 先生提出进一步罪名，但未果。自从撤销罪名以来，al Qahtani 先生一直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被行政拘留，以便当局能够收集情报。²⁷

66. 工作组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说法，即行政拘留通常相当于任意拘留，因为可以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来解决任何安全威胁，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如果在非常特殊情况下，以当前、直接和紧迫威胁为由，对被认为带来这种威胁的一些人员实行拘留，缔约国就有举证责任，它要证明有关人员确实会造成威胁，证明不能通过其他措施消除威胁，而且，随着拘留时间的延长，这种举证责任还会增加。缔约国还需要表明，拘留时间不会超过绝对必要，可能的总拘留时间是有限度的，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完全遵守《公约》第九条所规定的保障。²⁸ 该国政府并未证明它满足了这些要求。al Qahtani 先生没有受过审，没有被定罪，现在也并不是在服确定的刑期，且对他提起的罪名已经撤销。工作组认定，al Qahtani 先生自 2008 年 5 月以来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长期和无限期行政拘留超过 11 年。²⁹

67. 工作组希望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美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委员会指出，美国应终止不经指控或审判的行政拘留制度，确保通过刑事司法系统而不是军事委员会来处理关塔那摩军事设施中被拘留者的刑事案件，并确保为这些被拘留者提供《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保证(CCPR/C/USA/CO/4, 第 21 段)。

²³ 见第 45/2019 号、第 33/2019 号、第 32/2019 号、第 46/2017 号和第 45/2017 号意见。

²⁴ 见《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²⁵ Authorization for Use of Military Force, Pub. L. No. 107-40, 115 Stat. 224 (2001).

²⁶ 见第 50/2014 号意见，第 69 段；以及第 10/2013 号意见，第 34 段。

²⁷ 来文方提供了美国司法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一封信，信中说，拘留 al Qahtani 先生仍然是必要的，以防范对美国安全造成的持续重大威胁。

²⁸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²⁹ 见第 89/2017 号意见，第 44 段。另见第 50/2014 号意见，第 74 段；以及第 10/2013 号意见，第 37 段。

68.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al Qahtani 先生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69. 此外，来文方称，政府没有遵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

70. al Qahtani 先生在关塔那摩湾被剥夺自由近 18 年，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是否以及将于何时受审。这段时间显然过长、不公平，而且违反了正当程序。al Qahtani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享有的在合理时限内受审的权利和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享有的不得无故拖延受审的权利受到侵犯。³⁰

71. 来文方称，al Qahtani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特别是在 2002 年 8 月 8 日至 2003 年初被隔离期间。来文方称，这种治疗进一步损害了 al Qahtani 先生的心理健康，他被捕时已患有精神疾病。来文方还断言，在 al Qahtani 先生遭长期和无限期拘留的情况下，酷刑造成的损害得不到有效解决，这本身就是不人道的(CAT/C/USA/CO/3-5, 第 14 段)。为支持这些说法，来文方指出，al Qahtani 先生关于遭受酷刑的指控有很好的记录，是无可争辩的，并提及负责军事委员会办公室的高级官员承认，al Qahtani 先生的待遇符合法律对酷刑的定义。

72.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初步可信的证据，证明 al Qahtani 先生遭受了骇人听闻的身心酷刑(同上)。这种行为似乎违反了作为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绝对禁止酷刑规定、《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和第 16 条。³¹ 据来文方称，军事当局坚定地希望让 al Qahtani 先生遭受痛苦，以至于军事当局在他被紧急送往医院时继续在救护车上对他进行审问。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4、第 12 和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调查 al Qahtani 先生涉嫌遭受酷刑一事，并起诉任何被认定参与其中的人。任何不对酷刑追究责任的作法只能削弱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道德权威。

73. 来文方还坚称，不能根据他所作的自证其罪的供词拘留 al Qahtani 先生，因为这些供词是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工作组回顾，政府有责任证明 al Qahtani 先生的供词是自由作出的，但它没有这样做。³² 直至 2005 年 12 月，亦即被拘留四年后，al Qahtani 先生才得以接触律师。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供词，不得采信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³³ 当局根据胁迫获得的供词拘留 al Qahtani 先生，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的权利和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享有的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故意施加压力以获取和使用供词违反了美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第 13、第 15 和第 16 条承担的义务。

³⁰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61 段。

³¹ 工作组注意到美国对《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作的保留，特别是美国政府认为，仅在符合美国《宪法》第五、第八和(或)第十四修正案所规定的禁止残忍、非正常和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时，美国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禁令的制约。

³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

³³ 见第 14/2019 号意见，第 71 段；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以及第 40/2012 号意见，第 48 段。另见 E/CN.4/2003/68, 第 26(e)段。

74. 考虑到据称遭受的酷刑的严重性及其对 al Qahtani 先生先前已存在的精神疾病的影响，工作组认为 al Qahtani 先生极不可能有效地参加了他 2004 年 10 月在战斗人员身份审查庭的第一次审查，以及他 2005 年、2006 年和 2008 年在行政审查委员会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以及他于 2016 年 7 月在定期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工作组认为，这更给工作组得出的 al Qahtani 先生公平审判权受到侵犯的结论增加了说服力。³⁴

75. 鉴于提出的酷刑和虐待指控十分严重，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76. 此外，来文方称，在战斗人员身份审查庭和两个审查委员会审查对 al Qahtani 先生的拘留时，未给予他由一个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平聆讯的权利。据来文方称，所有这些机构都是非司法机构，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要求。

77. 来文方报告说，法庭全部由军官组成。al Qahtani 出庭时，未能得到律师协助。法庭完全依赖官员的二手证词以及通过刑讯逼供得到的信息。al Qahtani 先生无法质疑对他不利的证据，因为这些证据属于“机密”。据来文方称，行政审查委员会在类似的限制下运作，而定期审查委员会由行政部门人员组成。定期审查委员会拒绝排除通过刑讯逼供得到的证据，除非所有参与机构都一致同意审讯人员实施了酷刑。al Qahtani 先生提出要求审阅提交定期审查委员会的所有证据，但一再被忽视，他最终得到了一份非机密的证据摘要。

78. 工作组认为，战斗人员身份审查庭和两个审查委员会对 al Qahtani 先生的诉讼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标准。来文方提交的信息——政府没有对此提出异议——称，他们未尊重“平等武装”原则，因为他们未能确保 al Qahtani 先生有律师，依赖传闻证据和通过胁迫获得的证据，并拒绝公布机密信息。

79. 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查阅与其拘留有关材料，包括可能有助于被拘留者论证拘留不合法或拘留理由不再适用的信息。³⁵ 然而，这一权利不是绝对的，如果限制上述信息对于追求合法目标(如保护国家安全)是必要和相称的，且国家已经证明若采取限制性更小的措施无法达到同样的结果，则可以限制信息披露，例如提供经过编辑的摘要，明确指出拘留的事实依据。³⁶ 在本案中，政府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 al Qahtani 先生不能查阅提交法庭的所有证据。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享有的接受公平聆讯的权利，以及拥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完全平等”的辩护的权利。³⁷

³⁴ 见第 29/2017 号意见，第 63 段。另见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c)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j)段；以及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8 段。另见 E/CN.4/2004/3/Add.3，第 33 段。

³⁵ 见《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2 以及准则 11 和 13。

³⁶ 同上，准则 13，第 80-81 段。

³⁷ 见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8-79 段；第 18/2018 号意见，第 53 段；第 89/2017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0/2014 号意见，第 77 段；以及第 19/2005 号，第 28(b)段。

80. 工作组此前曾认定，战斗人员身份审查庭和行政审查委员会的程序不足以满足公正独立审判权，因为它们是即决性质的军事法庭。³⁸ 定期审查委员会也未能达到这一标准，因为《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中提到的独立公正的法庭是指一个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的机构。³⁹ 工作组将此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81. 来文方称，al Qahtani 先生最初被拘留时以及他头四次行政聆讯期间均不准接触律师。他 2001 年 12 月被拘留后，直到 2005 年 12 月才被允许会见律师。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由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⁴⁰ 未给予 al Qahtani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享有的拥有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和与律师沟通的权利。

82. 上述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al Qahtani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鉴于 al Qahtani 先生在接受审判方面的延误，以及他所遭受的创伤，工作组认为 al Qahtani 先生不再可能得到公正的审判。

83. 此外，来文方声称，al Qahtani 先生被无限期拘留是出于歧视，即他的外国国民身份和宗教信仰。据来文方称，关塔那摩湾是一座军事监狱，专门关押穆斯林外国公民。创建这所监狱是专为将外国被拘留者置于美国宪法保护之外。

84. 在军事委员会的诉讼程序中，al Qahtani 先生被剥夺了在美国司法系统内一般适用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保障。这种基于其外国国民⁴¹ 身份和宗教的歧视行为剥夺了 al Qahtani 先生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且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五条第一和第二款及第六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⁴²

85.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曾说明它对《公约》第二和第二十六条的理解，即如果基于种族或宗教等因素的区别与政府的正当目标存在合理相关性，则允许作出这种区别。⁴³ 然而，实践中，军事委员会只起诉非美国国民的穆斯林男子，该国政府没有解释这何以是实现合法目标的适当手段。

86. 因此，剥夺 al Qahtani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87. 据称 al Qahtani 先生健康状况不佳，工作组对此表示关切。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立即无条件地将他从美国军方的羁押中释放，确保他因长期拘留造成的身心伤害得到必要的康复，并将他移交其母国。

³⁸ 见第 89/2017 号意见，第 46 段；第 50/2014 号意见，第 72 段；第 10/2013 号意见，第 35 段；以及第 2/2009 号意见，第 32 段。另见 A/HRC/27/48，第 66-71 和 85-86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66 段；第 4/2019 号意见，第 58 段；第 73/2018 号意见，第 61 段；以及第 3/2018 号意见，第 57 段。

³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

⁴⁰ 见《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⁴¹ 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第 19-21 段，以及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

⁴² 见第 89/2017 号、第 50/2014 号和第 10/2013 号意见。另见 CERD/C/USA/CO/7-9，第 22 段。

⁴³ 见对《公约》的声明和保留，网址为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IND&mtdsg_no=IV-4&chapter=4&lang=en#EndDec。

88. 工作组已在其关塔那摩湾判例中明确说明多项国际法事宜，本意见是最近一次补充。虽然本意见具体涉及 al Qahtani 先生的案件，但本意见得出的结论也适用于关塔那摩湾处于类似情况的其他被拘留者。

89. 这是最近几年提交工作组的涉及关塔那摩湾任意剥夺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⁴⁴ 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广泛或系统性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⁴⁵ 正如工作组在 2016 年 10 月访问美国期间所言，工作组对当前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的运行仍深表关切。工作组回顾，关闭关塔那摩湾以前曾经是该国政府的一项重要优先事项，并敦促政府再次重视终止该设施中的拘留。与此同时，工作组促请美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允许其全面进入该设施(A/HRC/36/37/Add.2, 第 90 段)。

90. 工作组希望美国政府邀请工作组对该国进行后续访问，并特别授权其参观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根据工作组国别访问的职权范围，进行此类访问的条件是允许其成员不受限制地进入该设施，并与任何被拘留者私下进行保密面谈。⁴⁶

处理意见

9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med al Qahtan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款、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92. 工作组请美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 Qahtan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9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包括对 al Qahtani 的身心健康造成的严重危害，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他，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4.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 Qahtan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5.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及 (b)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6.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⁴⁴ 见第 89/2017 号、第 50/2014 号、第 10/2013 号、第 3/2009 号和第 2/2009 号意见。

⁴⁵ 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⁴⁶ 见 www.ohchr.org/EN/Issues/Detention/Pages/Visits.aspx。另见 www.ohchr.org/document/HRBody/SP/ToRs2016.pdf。

后续程序

9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l Qahtan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l Qahtan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l Qahtan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美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⁷

[2019年11月20日通过]

⁴⁷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段。